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91/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2月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 動議的議案

劉小麗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劉小麗議員就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墟市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亦是為基層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價廉物美的消費場所；然而，多年來，政府和管理主義思維及‘地產霸權’影響下，不斷打壓維繫社區生態的小販、扼殺基層市民的維生空間及其使用公共空間的自由；縱使過去政府曾就小販及墟市的事宜作討論，但所推出的相關政策並不全面，亦欠缺方向；油尖旺區議會反對政府於2017年農曆新年營辦‘麥花臣遊樂場熟食墟市’的建議，便是一個例證；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訂立全港性的長遠墟市政策，以保留現存的墟市及發展各類墟市，包括基層生活墟市、自家製食品墟市、農墟、熟食夜市及文化藝術墟市等；
- (二) 設立墟市發展署，統籌各政府部門及與區議會協調，以訂立一套清晰劃一的申辦墟市流程，協助民間組織及基層市民申請營辦墟市；
- (三) 設立諮詢渠道，收集市民及區議會建議舉辦墟市的地點，並訂立及公開全港墟市用地列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政總署、房屋署及路政署管轄的用地)，讓社福機構及慈善團體可借用有關場地定期舉辦墟市活動；
- (四) 檢討現行食物生產監管制度，容許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合法地在家生產或加工食物；並檢討現行的小型熟食檔的牌照規定，讓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能即場加熱食物；
- (五) 與地區團體合作提供場地作‘社區廚房’，讓在墟市營辦熟食檔的基層市民在有關場地生產或加工食物；
- (六) 研究於農曆新年、勞動節、復活節、中秋節及聖誕節等假期舉辦臨時假日墟市；並於農曆新年期間推行試驗計劃，於全港五大選區內各選一個年宵市場及劃出一個行人專用區營辦墟市，讓每區市民重新體會地道的夜市文化；及
- (七) 在未有具體的墟市政策前，停止於農曆新年期間對墟市小販採取取締行動。